

論「也」「都」的語法意義

杜家祁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也」是個副詞，基本上表示重複，「都」也是個副詞，基本上表範圍。在許多講語法和講虛詞的書中認為這兩者有時也表程度、表強調。在有些句型中，「也」、「都」是可以通用的，兩個詞在句中的語法地位彷彿類似，但在另一些句型中，只能用「也」，不能用「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這差別是由「也」和「都」兩字的基本用法而來，如能掌握兩字的基本分別，兩字的用法變化是很容易區分的。兩字的基本用法簡單來說，在敘述句和判斷句內「也」字是表示「類比」，「都」字是

表示「範圍內沒有例外」，看幾個「也」、「都」的例子，就可以明白：

(一)「也」的基本用法

(1)我去吃飯，他也去吃飯。

(2)他吃飯，也吃饅頭。

(1)是某人做一件事，另一個人也做同樣的事，重複的項目是吃飯；(2)是同一個人做兩件事，重複的項目是「吃」。甚至在字面上看來無類同之處，而意義上有相似地方，也可用「也」字，如：

(3)風停了，浪也小了。

這兩句重複的地方是情勢變得較為平穩了。另一種常見的句子，並不是像(1)(2)(3)一樣有是兩句對列的複句，而是單句形式，如：

(4)我也不知道。

句中雖然沒有說明在「我」之前還有「誰」不知道，但讀者或聽者可以意會得到，

底，一般人都明白是避諱。

張秋高先生還說到，「操」在許多粵人口中都只有平聲一讀了。劉殿爵教授在《談「佐」和「鑽」兩字的讀音》一文^①也論證過，老粵語把「佐」讀為去聲是很有根據的，但現在多數人也已經和普通話一樣讀為上聲了，這應該是同類的現象，受普通話影響的結果。民族共同語對方言有天然的影響，尤其在社會生活節奏加快的時候，隨着共同語的加速普及，方言的字音更容易發生新老層的變異，這是語言隨着社會的發展而變化的一方面表現。怎樣對待這類讀音的變化呢？正如劉教授所說的，這是

「見仁見智」的事，維護舊讀或推行新讀怕都難能為力，只好聽其自然了。語言本來就是一種社會習慣，約定俗成是為宜。同一個字，甲方言可能受普通話影響而變讀，乙方言就未必。曹操的「操」在閩方言就讀為去聲的，廈門音操練的「操」讀tshau（陰平），曹操讀tsho（去聲）。台灣重編的《國語辭典》還保留「操」的去聲一讀，這和閩南話的這一背景不無關係。

① 見本刊第二期，1989年5月。

② 見本刊第六期，1990年1月。

在我之前還有其他人也是不知道的。總之，「也」表示重複，表示類同。

(二)「都」的基本用法

「都」是表示「沒有例外」，如「我去吃飯，他（也）去吃飯，我和他都去吃飯」、「他吃飯，也吃鰻頭，飯和鰻頭他都吃。」「沒有例外」也可以從另兩方面來理解，一是「大範圍內沒有例外」，常和「所有」、「每」、「凡是」連用；二是「任指」，表示「任何人（物、事）沒有例外」，和「誰」、「任何」、「什麼」、「怎麼」等疑問代詞連用。

1 大範圍

- (5)凡是學生都應該用功讀書。
- (6)每個有血性的人都不能忍受不公平的事。
- (7)每天早上他都去跑步。
- (8)所有聲音都聽不見了。

2 任指

- (8)你們看，誰都喜歡到這裏來。
- (9)任何動物都有求生的本能。
- (10)什麼事情都要先報備才行。

(三)「也」、「都」的互換問題

但是在有些句中，可以用「都」，也可以用「也」，如此則在某些程度上造成了混淆，可能有人因此感覺「都」和「也」沒什麼不同。事實上，沒有兩個虛字是完全相同的，以往訓詁學家用一個虛字解釋另一個虛字是相當不得已的做法，也是不夠精細的分析。即以「都」、「也」二字為例，只有在某些條件下才可互換，即使如此，細細體會，在意義上，還是有些微不同。

- 1. 當「也」和任指的「什麼」、「誰」、

「任何」在敘述否定句連用的時候，就有了泛指的作用。因此在功用上和「都」類似，可以互換。如：

- (11)什麼事也不做。
- (12)什麼事都不做。
- (13)犯罪的事誰也不能做。
- (14)犯罪的事誰都不能做。

(15)任何人也不知道明天會發生什麼事。

(16)任何人都不知道明天會發生什麼事。

從語法上來看，(11)和(12)、(13)和(14)、(15)和(16)都很通順，但是在語意上，是略有差別的。用「都」的句子，有否定全體的意味，也就是說「沒有一個(人)例外」。用「也」字的句子，在感覺上會有所不同，如(11)的句子，會有「甚至最簡單的事，最容易的事也不做」的感覺；再如(13)也會有「即使是任何尊貴的人、有能力的人、有特權的人……也不能做」的意味；(15)則有「即使是有智慧的人、聰明的人……也不會知道」的味道。如果用下圖代表所有組成的份子。

a	b	特	c	d	e
---	---	---	---	---	---

「都」的句子是強調從a到e全體沒有人知道，「也」就強調即使是「特」（「特」可以是其中任何一個）也不知道。

在這裏要特別強調「任指」的「誰」、「什麼」、「任何」和「也」共同使用，只能出現在否定句，不能出現在肯定句。這是因為「也」在肯定句中和「誰」、「什麼」、「任何」聯用並沒有泛指的

作用，只能表示「也」最基本的意思——「類比」、「重複」。像「這麼簡單的事，誰也明白」這樣的句子，就有問題。（類似如此的句子，在香港流行歌曲中常出現，如「誰也會感嘆」之類。）

我們再比較另外兩句：

(17) 這樣惡毒的話，任何人聽了也受不了。

(18) 這樣惡毒的話，任何人聽了都受不了。

(18) 當然沒有問題，至於(17)，在句中或句末應該加上「何況是他」或「何況是脾氣不好的人」之類的子句，表示類比的作用，如非如此，至少也得在上下文暗示有這樣的意思，不應該單獨成立。

另一種改動的方法，是在「誰」、「什麼」、「任何」的前面加上「無論」或「不管」、「不論」，強調泛指。這在下面會再談到。

2. 「也」和「都」又可以跟介詞「連」組成「連……也（都）」的格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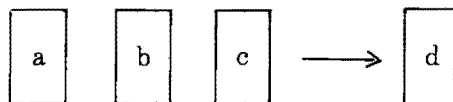
(19) 他連一口水也不喝。

(20) 他連一口水都不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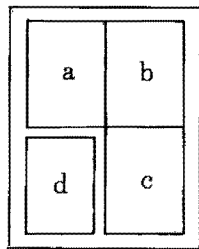
(19)(20) 兩句都是可以成立的，聽或看的人也不覺得有什麼差別。在討論其語意分別之前，我們先看看「連」字的意義。在許多書中，都說「連」有「甚至」、「就是」的意思，起突出和強調語氣的作用。筆者認為，「突出」和「強調」的作用，並不在於「連」字之上，而是整個句式負起這個任務。「連」本身的意義，還是「包括」。我們可以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如某甲有四個朋友——a、b、c和d。如果a罵甲，b罵甲，c罵甲，最後d也罵甲。甲可以和d

說：「連你也罵我！」也可以說：「連你都罵我！」可能說的人並不覺得有不同，聽的人也不覺得有不同，因為都有強調的意味。但這兩句的由來是不同的。「連你也罵我」是從a罵我、b罵我、c罵我，第四個——d罵了，就和前面三個有類同之處而來。「連你都罵我」則是第四個進入前三者的團體之內。再用圖解表示：

(也)



(都)



有時「連」字也可省略，意義還是一樣。

3. 我們從另一類句型來看，更容易了解「也」的功用。在假設讓步句中，「也」和「即使」、「就算」、「縱使」、「哪怕」和「儘管」等詞連用，表示無論假設條件成立與否，後果都一樣。在這種句型中，通常都只能用「也」，不能用「都」，舉例來說：

(21) 即使天氣不好，我也去看你。

(22) 就算最笨的人也知道「損人不利己」是不划算的。

通常在討論虛字的書中會把這類句型中的「也」歸類到「程度副詞」裏面，認為「也」有強調的意味。雖然這樣也說得通，基本上「強調」還是根源於「也」

的基本用法——「類比」、「重複」。

如第(21)句，應該這樣理解：

(21)a天氣好，我去看你。

b天氣不好，我也去看你。

因為a句是正常情況，不一定需要說出來，因此往往省略，只說b句時，有時為了強調，加入「即使」、「就算」之類連詞，變成讓步假設句，或者用另一種句型(23)「無論天氣怎麼樣，我也去看你。」成了無條件句，其來源都是「類比」、「重複」。

4. 在有些討論語法和討論虛詞的書中，常常把「也」字和「不管」、「無論」、「不論」聯結在一起，當做固定的「無條件句」句型使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無論」條下說：「後邊有『都』或『也』呼應」是比較周全的說法。但是那些句子中用「也」？那些句中用「都」？那些句中「也」和「都」可以互換，那些不可？其中又有些值得探討的地方，從下面的句子來看（有*者表示「也」、「都」在句中可互換）：

* (24) 不管困難有多大，都嚇不倒我們。

(25) 無論是大漢族主義或者地方民族主義，都不利於各民族人民的團結。

(24)的「都」可以換成「也」，(25)的「都」顯然不可以換成「也」，儘管兩句都是無條件句。下面兩句中的「也」一樣可以換成「都」：

* (26) 不管我怎麼說，他也不聽。

* (27) 世界上無論什麼力量，也不能阻止我國在不太長的時間內發展成為繁榮富強

的工業大國。

從上面幾個例句可以看出：句型的使用並非是一成不變的，當句型結構略有改動，即使意思一樣，後面的句子也會相應改變。再如：

* (28) 不管明天天氣怎麼樣，我都去。

(29) 無論是工廠還是農村，到處都現出欣欣向榮的景象。

(30) 這條意見，不管對你、對我，都是很重要的。

(24)到(30)事實上可以區分成兩組。一組是有確指對象的，如(25)(29)和(30)，說話的人把可以選擇的內容全部指出來，後面分句只能從中選擇；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二分句中的副詞一定是對應「範圍」，因此只能用「都」。和上面所說的讓步假設句對著來看，就可看出兩者的區別。

另一組是無確指對象的，如(24)(26)(27)和(28)，這一組「不管」「無論」後面跟隨的，是一個很大的範圍；如果後面分句用「都」，是指範圍，表示「無一例外」，如果用「也」則表程度，表強調，這也是從「類比」、「重複」的基本用法而來，和上面談到的無條件句情形一樣。

(四)「也」、「都」的合用

從上面看來，雖然每個字都有其基本用法，但因為語言的使用情況是非常複雜的，必須配合句型和使用需要才能配以適當的用詞，同時也只有配合使用時的情形和句子的上下文才能正確的理解每個字在句中的功用。「也」字所以可以被當作強調程度的副詞是因為在如此的句子之前有一些「隱句」（如

(21)a、(21)b 就是 (21)(23) 的「隱句」)，如果忽略了這些「隱句」，我們對句子和用詞的了解便不夠清楚。

從「也」、「都」合用的句子來看，便可了解。「也」、「都」從語法功用而言，兩者並不是同一類型的副詞，所以雖然有的句子依其語言規範，只能兩者選者其一，但有些句子也可以兩詞在一句中一起出現。如(30)可以改成

(31)這條意見，不管對你、對我，也都是很重要的。

(7)可以改成

(32)每天早上他也都去跑步。

(31)、(32)比起原句，在語意上是多了一些東西。我們可以料想，(31)句中的意見，可能對之前的另一個人也是很重要的。

(31)a這條意見，對他是很重要的。

(31)b這條意見，不管對你、對我，都是很重要的。

兩句合併，可得出(31)這條意見，不管對你、對我，也都是很重要的。

再如(32)中，「都」字當然是「每天早上」而言，「也」字則暗示可能另有一人每天早上去跑步。

這兩句中有已說出泛指範圍，所以用「都」是很容易明白的。但在另一些句中，沒有泛指範圍的，也可「也」、「都」連用。如：

(33)這座雕像真大，即使你站在二十里外，也都看得一清二楚。

這個句子本身有兩重意思：

(33)a (這座雕像真大) 你不站在二十里外 (指站在近

的地方)，看得一清二楚。

(33)b (這座雕像真大) 你站在二十里外 (指站在很遠的地方)，看得一清二楚。

「也」是指「類比」的關係：

(33)c這座雕像真大，你站在近的地方，看得一清二楚，你站在二十里外，也看得一清二楚。

「都」是概括這兩者：

(33)d這座雕像真大，你站在近的地方、二十里外 (遠的地方)，都看得一清二楚。

在這四句中，「雕像很大，站在近的地方，看得一清二楚。」站在近的地方，看得清楚，是理所當然的事，所以這一部份是不會說出來的，因此只保留了「站在遠的地方，還是看得一清二楚」的部份，來強調雕像之大。再合併(33)c和(33)d兩句，得出(33)。

再如：

(34)就算是三歲孩子也都不會做這種莫名其妙的事。

同樣也有四句「隱句」：

(34)a三歲孩子不會做這種莫名其妙的事。

(34)b不是三歲孩子不會做這種莫名其妙的事。

(34)c三歲孩子 (喻年幼，智能不成熟) 不會做這種莫名其妙的事，不是三歲孩子也不會做這種莫名其妙

(下轉第18頁)

虎」二字屬上讀，讀為「子當賞邾虎」，譯為「你應該當賞給邾虎。」「你」指晉文公，恐怕並不正確。

古文獻中，「子」作為人的尊稱、嘉稱，鮮有如盧解般用於臣子稱其君王，而「蓋聞之子」一句，依盧氏解作「既聽說你（晉文公）要賞賜有功的人」，增字為訓，未免牽強。

《新序》採摘百家傳記而成，取自《史記》、《呂氏春秋》者尤多，註譯《新序》，參考互見文獻，當為不可或缺之步驟。

① 盧元駿《新序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

②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

（上接第26頁）

的事。

(34)d三歲孩子、不是三歲孩子，都不會做這種莫名其妙的事。

綜合以上「也」、「都」的不同運用，可以看出雖然「也」、「都」一向也被當作強調程度的副詞，事實上在句中還

是跟從其使用基本用法，不過「隱句」被隱藏了，只有結論表現出來（結論的句子本身就是強調），遂使人認為「也」、「都」有強調的作用。無論如何，連用「也」、「都」比單用「也」或是「都」，從語意上而言是多一層意思，而且只能寫「也都」，不能寫「都也」。